

开封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水不罚决字〔2022〕第13号

单位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2057228284D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232号

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日对你（单位）在在惠济河汪屯桥下游左岸处修建临河构筑物（排水管道）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3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惠济河汪屯桥下游左岸处修建临河构筑物（排水管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违法证据：1、询问笔录 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当事人、发生时间。2、现场照片 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和具体表现情形。3、开封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汴水行许字（2022）187号）证明违法行为改正结果。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水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 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
- 2、在工程设施使用过程中，如遇涉水、河道等问题，请及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2022年6月13日